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编制

金诺律师事务所
Winners Law Firm

北京 •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依法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或“**收购人**”)委托，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合计持有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磁卡**”或“**上市公司**”)562,866,566 股股份(占天津磁卡总股本的 56.15%)而导致津投资本豁免其对天津磁卡所有股东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至第 19 号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它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津投资本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津投资本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津投资本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津投资本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需要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2、津投资本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3、津投资本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4、津投资本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6、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津投资本、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为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本所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津投资本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

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MRJ9XB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1504B-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RJ9XB
法定代表人	周宏斌
注册资本	1,013,1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系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的全部股权，天津市国资委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情况

1、本次收购前，渤化集团持有天津磁卡 39.02%股权，磁卡集团持有天津磁卡 17.13%股权，渤化集团持有磁卡集团 100%股权，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渤化集团 100 股权，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津投资本 100%股权，天津市国资委是津投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 号），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津投资本间接取得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合计持有的天津磁卡 562,866,566 股股份（占天津磁卡总股本的 56.15%），从而实现对天津磁卡的间接收购，将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津投资本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天津市人民政府已经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取得股份是合法有效的，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11 月 6 日，津投资本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市国资委所持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 号），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新《证券法》取消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行政审批，且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中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收购属于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

相关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豁免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3、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4、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渤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91,135,21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02%）、渤化集团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71,731,34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3%）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20 年 3 月 17 日，天津磁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 100%股权注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天津磁卡的控股股东仍为渤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2、2020年3月20日，天津磁卡发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介绍、收购人决定和收购目的以及收购方式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天津磁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豁免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均没有违规买卖天津磁卡股票的情况。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期间未持有天津磁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本次收购属于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和天津磁卡

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豁免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胜

经办律师： 牛同树

朱礼荣

2020 年 3 月 20 日